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1 年 1 月 14 日 1112000104 號簽核准

113 年 4 月 26 日 1132001294 號簽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遺失物業務，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處所轄之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（不包含飲料、食物等易於腐壞者），依本要點處理，惟本處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本處服務人員（含本處編制內員工、委外人力、臨時人員、志工及廠商等）或民眾拾得遺失物，應填具遺失物拾獲登記表。
- 四、 知悉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者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無從知悉者，則公告招領之。遺失物經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填具遺失物拾獲登記表之「失主領回聲明及簽收」欄位，於核對其身分無誤後，予以發還。如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供記錄者，則由本處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，再請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自行前往認領。
- 五、 本處服務人員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六、 遺失物經公告逾 6 個月無人認領者，應通知拾得人領回，但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，本處得逕予銷毀。
- 七、 若拾得人或有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，或拾得人於受通知或不能通知時公告後 3 個月後未領取，本處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遺失物為證件、金飾、有價證券或具經濟價值之物品等，應送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 - (二) 遺失物為衣帽、水壺、鞋子、雨傘等非具經濟價值之物品等，由本處自行銷毀或處理。
 - (三) 遺失物為新臺幣 500 元（含）以下之現金，則全數繳庫。
- 八、 本要點自奉核日起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原要點	說明
二、本處所轄之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（ <u>不包含飲料、食物等易於腐壞者</u> ），依本要點處理， <u>惟本處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</u> 。	二、本處所轄之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，依本要點處理。	增補遺失物排除飲料、食物等易於腐壞者，及「惟本處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」。
三、本處服務人員（含本處編制內員工、委外人力、臨時人員、志工及廠商等）或民眾拾得遺失物， <u>應填具遺失物拾獲登記表</u> 。	三、本處服務人員（含本處編制內員工、委外人力、臨時人員、志工及廠商等）或民眾拾得遺失物， <u>應登記遺失物名稱、數量、特徵，及拾得人之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</u> 。	酌修文字以精省要點內文。
四、知悉 <u>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者</u> 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無從知悉者，則公告招領之。 <u>遺失物經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填具遺失物拾獲登記表之「失主領回聲明及簽收」欄位</u> ，於核對其身分無誤後，予以發還。 <u>如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供記錄者</u> ，則由本處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，再請 <u>失主或有受領權之人</u> 自行前往認領。	四、知悉 <u>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</u> 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無從知悉者，則公告招領之。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填寫遺失物 <u>領據</u> ，於核對其身分無誤後，予以發還。有受領權之人 <u>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供紀錄者</u> ，則由本處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，再請有受領權之人自行前往認領。	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及維持詞彙一致性。
無。	五、拾得之遺失物由本處公告一個月招領之。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元者，經公告後，未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由本處彙整清單送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，得由本處逕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。	刪除條文。

修正內容	原要點	說明
五、本處服務人員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	無。	新增條文。
無。	六、遺失物經依第三點至第五點程序處理，未有受領權人認領，且由本處取得遺失物所有權者，本處依法得逕行處理遺失物之捐助、拍賣、丟棄等。	刪除條文。
六、遺失物經公告逾 6 個月無人認領者，應通知拾得人領回，但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，本處得逕予銷毀。	無。	新增條文。
七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，或拾得人於受通知或不能通知時公告後三個月後未領取，本處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(一)遺失物為證件、金飾、有價證券或具經濟價值之物品等，應送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 (二)遺失物為衣帽、水壺、鞋子、雨傘等非具經濟價值之物品等，由本處自行銷毀或處理。 (三)遺失物為新臺幣 500 元（含）以下之現金，則全數繳庫。	無。	新增條文。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遺失物拾獲登記表

編號：

遺失物名稱	遺失物數量	遺失物特徵	拾得地點
拾得人聯絡資訊	拾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拾得時間：____：____ 拾得人姓名：_____ 拾得人聯絡電話：_____		
拾得人聲明	本人確認遺失物拾獲詳細資料如上欄所述，若經法定期限公告後仍無人認領時，本人願意拋棄拾獲遺失物之所有權，並同意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。 拾得人簽章：_____		
本處服務人員簽收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：____ 點收人簽章：_____		
失主領回聲明及簽收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：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失主領回聲明：本人向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領回上欄所述之遺失物，經清點無訛，如有冒名領取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失主簽章：_____		